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朱武祥

2022 年 7 月 20 日